



常見問題

電子提交指明表格

甲 一般

問 1 為何公司用戶不能使用電子提交文件服務？屬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如何為其公司客戶簽署及提交電子表格？

答：透過註冊易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的大部份電子表格及相關文件，都必須由獲公司授權的自然人簽署。公司必須把其公司用戶與該自然人的個人用戶建立用戶聯繫，以便該人可代表公司以電子方式簽署及提交文件。

屬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必須登記成為註冊易的公司用戶，並與其客戶的公司用戶建立用戶聯繫，才可代表其公司客戶於註冊易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該屬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的獲授權代表（例如：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客戶簽署及／或提交電子文件前，必須已登記成為註冊易的個人用戶，並與屬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的公司用戶建立了用戶聯繫。

問 2 一名獲公司授權的人士（董事或公司秘書除外）可否代表該公司提交電子表格？

答：任何與該公司的公司用戶已建立用戶聯繫的個人用戶都可代表該公司提交電子表格。

問 3 註冊代理人（「代理人」）可以電子方式簽署及交付較常提交的指明表格（成立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請除外）。甚麼是代理人？我如何委任代理人？

答：註冊易的公司用戶及個人用戶（「委任人」）均可於註冊易委任代理人以電子方式交付較常提交的指明表格。這項服務並不適用於在註冊易提交成立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請，也不適用於以印本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代理人必須在註冊易獲得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後，才可代表委任人於註冊易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委任代理人乃完全自願及選擇性的行政安排。註冊成為代理人、登記委任和終止委任代理人通知書都是免費服務。

有關委任代理人的詳情，請參閱「註冊代理人登記服務」的常見問題。

問 4 電子提交文件服務是否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成立或註冊的公司？如果我的公司是以紙本方式提交申請文件而成立或註冊，我可否經註冊易以電子形式交付文件？

答：可以。所有依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均可經註冊易以電子形式交付指明表格和相關文件。你的公司必須先登記成為公司用戶，再與一個可代表你公司簽署及提交電子文件的個人用戶建立用戶聯繫。

詳情請參閱「用戶登記及用戶聯繫」的常見問題。

問 5 是否所有文件都可以經註冊易交付？

答： 客戶可以透過註冊易，以電子形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須登記的成立本地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請、指明表格及相關文件。

問 6 我如何以電子方式提交須連同指明表格一併交付的文件？有否任何特別的規定？

答： 任何須連同指明表格一併交付的文件可在妥為簽署或核證後，轉換為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PDF」）格式，然後附載於有關的電子表格一併交付。

為確保供公眾查冊的文件影像紀錄的質素，版面的邊界設定應為「上：1.27 厘米；下：0.86 厘米；左：1.06 厘米；右：1.27 厘米」。此外，如該文件是以「文件掃描」方法轉換為 PDF 檔案，應設定為「黑白」掃描，以達到較佳的影像效果。

問 7 電子表格可否隨時打印作紀錄用途？

答： 用戶在註冊易提交電子表格前，應使用 Versitech e-Form Filler 的儲存及打印功能，儲存及列印電子表格以作紀錄。

問 8 我可否將填妥的電子表格列印，並以郵遞方式或親身交付公司註冊處？

答： 不可以。填妥的電子表格須在註冊易提交。公司註冊處不接納以郵遞方式或親身交付電子表格的印文本。

問 9 在簽署前，電子表格內所有的輸入欄目是否都可以修改？

否。為避免錯誤填報及使系統有效處理資料，部分輸入欄目是不可以修改的。當你點擊某個欄目時，若顯示紅框，該欄目內的資料便可修改。若顯示綠框，該欄目內的資料便不能修改。

問 10 我如何簽署經註冊易交付的電子表格或文件？

答： 你可使用在註冊易登記的密碼或數碼證書簽署電子表格或文件。

問 11 電子表格簽署後如須修改，是否需要再次簽署？

答： 電子表格或該表格中某部分一經簽署，整份表格或該部分便不可修改。

如須修改電子表格或該表格中某部分，簽署人須於電子表格或某部分的已簽署圖示按右滑鼠鍵，然後選擇「移除簽署」。在輸入「密碼」或「數碼簽署」以取消簽署後，電子表格或該某部分的所有輸入欄目便可以進行修改。修改完畢後簽署人須在電子表格或該某部分再次簽署，以確認修改。

問 12 我如何繳付電子表格所須的登記費用？

答： 你可透過下列方式在網上繳費：

- (i) 在註冊易預付款帳戶中扣除；
- (ii) VISA／萬事達卡；或
- (iii) 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

如你以VISA／萬事達卡繳費，請向發卡銀行取得VISA／萬事達卡的驗證服務密碼（如有需要）。

詳情請參閱「用戶登記及用戶聯繫」常見問題的丁部－[費用及付款方法](#)。

問 13 我何時可查閱在註冊易提交的電子表格？

答： 電子表格經系統處理後，一般可於12小時內登記，並在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 及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www.mobile-cr.gov.hk) 供公眾人士查閱。

問 14 一份已登記並在網上查冊中心可供查閱的電子表格，是否可查閱該表格簽署人的簽名式樣？

答： 不可以。電子表格是由一名已與公司用戶建立了用戶聯繫的個人用戶，使用其於註冊易登記的數碼證書或密碼簽署。在電子表格的簽署部份，如以數碼證書簽署，會顯示「已用電子證書簽署」；如以密碼簽署，會顯示「已用個人密碼簽署」。在已登記的電子表格的影像紀錄上，不會顯示簽署人的簽署式樣。

問 15 如果已登記的電子表格或文件有錯誤，我可否於註冊易提交經修訂的電子表格或文件？

答： 你可參閱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7/2014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了解有關更正已登記文件內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的程序。如已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電子表格或文件有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你可於註冊易向本處提交一份以PDF格式製備的經修訂文件，作出更正。你可登入註冊易 [[電子提交服務 > 網上提交](#)] 選擇「[更正已登記的文件](#)」提交經修訂的電子表格或文件。

問 16 「離線提交」功能與「大量文件提交」功能有何分別？

答： 離線提交功能讓用戶每次提交一份電子表格。提交的文件如須繳付費用，用戶可透過下列方式在網上繳費：

- (i) 在註冊易預付款帳戶中扣除；
- (ii) VISA／萬事達卡；或
- (iii) 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

當文件成功提交後，系統便會在網上發出確認通知或電子收據（如需繳費）。用戶可儲存和列印該確認通知或電子收據，以作紀錄。

大量文件提交功能讓用戶每次上載最多 10 個 容量不大於 10 MB 的 VXF 格式的電子表格檔案。用戶必須在註冊易開立預付款帳戶或擁有一個已聯繫並可共用的公司預付款帳戶，以繳付所須的費用。其他付款方法（例如：VISA／萬事達卡及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並不適用。當電子表格檔案成功上載後，系統會發送確認收到大量文件提交的通知到用戶在註冊易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顯示該次提交的結果。

問 17 我可否使用流動裝置提交電子表格？

答：



可以。「CR 交表易」是公司註冊處開發的一個免費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利本處「註冊易」的登記用戶使用智能手機及流動裝置隨時隨地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成立公司的申請、周年申報表及較常提交的指明表格，以作登記。你現可透過「CR 交表易」提交以下電子表格：

- (i) 有關成立本地公司的電子表格（表格 NNC1、NNC1G 和 NNC3）；
- (ii) 有關公司詳情更改的電子表格（表格 NNC2、NR1、ND2A、ND2B、ND4、ND5、ND7、ND8 和 NSC1）；及
- (iii) 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

「CR 交表易」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詳情請參閱「『CR 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 - 使用流動裝置提交指明表格」常見問題，該常見問題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或於「CR 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瀏覽。

乙 申報公司詳情更改的指明表格

問 1 我公司是一間本地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業務地址將會同時更改至同一地址。我知道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日期後的 15 日內，向公司註冊處交付表格 NR1。我是否須要通知商業登記署有關業務地址的變更？

答： 是。你須於業務地址更改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填妥的稅務局表格 IRC3111A（PDF 格式）通知商業登記署有關的變更。

公司註冊處與稅務局於註冊易推出了一項可供選擇的一站式電子服務，以便公司申報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並同時變更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地址。你使用這項服務提交電子表格 NR1 時，可選擇要求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表你公司通知稅務局局長，公司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登記的業務地址已在電子表格 NR1 內所述的生效日期起，變更為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新地址。

稅務局一般會在電子表格 NR1 獲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寄出你公司已更新的商業登記證。

問 2 我公司是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及業務地址將會同時更改至同一地址。註冊易有否提供一站式電子申報服務，以便公司交付電子表格 NN9 申報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更改並同時變更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地址？

答： 否。上述問1所提及的一站式申報服務並不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你必須分別以電子表格 NN9 及表格 IRC3111A（PDF 格式）通知公司註冊處及商業登記署有關的變更。

問 3 我公司準備使用電子表格 ND2A 申報董事的委任，獲委任的新董事是否必須是註冊易用戶？

答：

- (i) 如以電子表格 ND2A 申報屬自然人的董事委任，該人必須是註冊易的個人用戶或已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其代理人的委任。獲委任的董事在電子表格 ND2A 所填報的全名及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必須與其在註冊易登記為用戶或登記代理人的委任時所提供的資料相同。
- (ii) 如以電子表格 ND2A 申報屬法人團體的董事委任，該法人團體必須是註冊易的公司用戶，並已聯繫一個個人用戶代表其簽署文件；或已在註冊易登記代理人的委任，以代表其行事。獲委任的董事在電子表格 ND2A 所填報的公司名稱及公司編號，必須與其在註冊易登記為用戶或登記代理人的委任時所提供的資料相同。

問 4 獲委任的新董事如何在電子表格 ND2A 簽署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同意書」）？

答： 屬自然人的獲委任董事如已在註冊易登記成為個人用戶，可以其於註冊易登記的數碼證書或密碼，簽署電子表格 ND2A 內的同意書。

屬法人團體的獲委任董事如已在註冊易登記成為公司用戶，並與其獲授權代表的個人用戶建立聯繫，已聯繫的個人用戶可代表該法人團體以電子方式簽署同意書。

此外，屬自然人／法人團體的董事均可委任代理人，在電子表格 ND2A 內確認聲明獲該名董事授權以電子形式交付同意書。有關委任代理人的詳情，請參閱「註冊代理人登記服務」的常見問題。

問 5 我已辭任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由於我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不會向公司註冊處交付表格 ND2A，我可以在同一份電子表格 ND4 申報我的辭職嗎？

答： 不可以。你需以兩份電子表格 ND4 分別申報你辭任董事和公司秘書。

問 6 我如何申報多家公司相同的詳情更改？有關的公司是否須是註冊易的公司用戶？

答： 你可在註冊易以電子表格 NR1 及 ND2B 一次申報最多 **10** 家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為同一地址，以及同一名董事／公司秘書詳情的更改。這項服務並不適用於申報候補董事或具有董事及候補董事雙重身分的人士的詳情更改。

有關公司須首先登記成為公司用戶，再與已獲授權代表該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個人用戶建立用戶聯繫。

請瀏覽註冊易內「多家公司相同資料變更」的示範。

問 7 我可以申報多少家公司相同的詳情更改？我如何提交電子表格？

答： 你可每次為最多 **10** 家公司製備電子表格，以申報相同的詳情更改，於填妥並以數碼方式簽署電子表格後，使用 [[電子提交服務 > 離線提交](#)] 功能，每次提交一份電子表格。你亦可使用 [[電子提交服務 > 大量文件提交](#)] 功能，每次上載最多 10 個容量不大於 10 MB 的 VXF 格式的電子表格檔案。

丙 本地公司周年申報表

問 1 我是否需要輸入電子表格 NAR1 內要求填寫的每項公司詳情？

答：為利便用戶填報公司的電子表格 NAR1，註冊易會提供公司於周年申報表日期當日（於 0:00 GMT+0800）已登記在公司註冊處紀錄內的主要詳情。你須檢閱和更新（如有需要）在電子表格 NAR1 內該些由系統預填的資料及填報其他所須詳情。

如屬私人公司，申報表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在年內的周年日。

如屬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申報表日期分別為公司的會計參照日後的 6 個月或 9 個月屆滿之日。如公司註冊處沒有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的紀錄或周年申報表是依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註冊易不會提供公司的主要詳情，你須在電子表格 NAR1 內輸入所有資料。

問 2 如果於註冊易所顯示的公司詳情有部份不正確，我可否作出修改？

答：你可在電子表格 NAR1 修改或更新公司詳情，正確反映截至周年申報表日期的公司狀況。如公司詳情有任何更改尚未向公司註冊處申報，你須填妥及提交相關的電子表格或文件。

問 3 我可以在一份電子表格 NAR1 申報公司多少種貨幣的股本？

答：你可以在一份電子表格 NAR1 申報最多 5 種貨幣的公司股本。

問 4 我可以在一份電子表格 NAR1 申報多少種股份類別？

答：你可以在一份電子表格 NAR1 申報最多 5 種股份類別。

問 5 在填報電子表格 NAR1 時，我可否提交載有成員詳情的檔案，替代在電子表格輸入有關資料？

答：可以。你可選擇在電子表格 NAR1 輸入成員詳情或在該電子表格附上成員詳情的名單，名單必須採用 PDF 格式製備，而且檔案容量不得大於 3 MB。請確保檔案內容包含電子表格 NAR1 第 13 項內所須的成員詳情。

問 6 在申報表日期後的第 42 日的辦公時間後提交電子表格 NAR1，會否被視作逾期提交？

答：不會。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服務是全日 24 小時提供的服務，凡電子表格 NAR1 在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的任何時間於註冊易提交，並繳付正確的每年登記費用，都會被視作在訂明時限內交付。

請盡早提交電子表格 NAR1，以免因未能預知的情況導致逾期提交而需繳付較高登記費用。

問 7 系統會否自動拒收重複提交的電子表格NAR1？

答： 不會。在文件提交過程中，系統不會檢測電子表格NAR1是否就同一年重複提交。你可於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 或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www.mobile-cr.gov.hk) 免費查閱文件索引，以確定公司某年的周年申報表是否已經存檔。

問 8 我會否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提示？

答： 提示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會發送予在註冊易登記成為公司用戶的公司，詳情如下：

- (i) **私人公司** – 通知書會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發送。
- (ii) **公眾公司** – 通知書會於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即會計參照日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日發送。
- (iii) **擔保有限公司** – 通知書會於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即會計參照日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發送。

就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而言，如本處沒有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的紀錄，該通知書將不會發送予該些公司。

提示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會由系統自動發送到你的公司用戶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你可即時點擊通知書內的超連結接達註冊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表格NAR1）。

任何已在註冊易登記的個人用戶，可就與其建立了用戶聯繫的公司用戶免費訂用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以收取提示有關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通知書。

詳情請參閱「周年申報表e提示服務」的常見問題。

問 9 如我公司是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我如何把財務報表與電子表格NAR1一併提交？

答： 財務報表可以PDF格式檔案附載於電子表格NAR1一併提交。該財務報表須經相關的高級人員妥為簽署或核證為真實副本後，才可轉換為PDF檔案，檔案容量不得大於5MB。

丁 註冊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

問 1 我是否需要輸入電子表格 NN3 內要求填寫的每項公司詳情？

答：為利使用戶填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電子表格 NN3，註冊易會提供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最近周年日（於 0:00 GMT+0800）已登記在公司註冊處紀錄內的主要詳情。你須檢閱和更新（如有需要）在電子表格 NN3 內該些由系統預填的資料及填報其他所須詳情。

如周年申報表日期（即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周年日）早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你須在電子表格 NN3 輸入所有資料。

問 2 如果於註冊易所顯示的公司詳情有部份不正確，我可否作出修改？

答：你可在電子表格 NN3 修改或更新公司詳情，正確反映截至周年申報表日期的公司狀況。如公司詳情有任何更改尚未向公司註冊處申報，你須填妥及提交相關的電子表格或文件。

問 3 我可以在一份電子表格 NN3 申報公司多少種貨幣的股本？

答：你可以在一份電子表格 NN3 申報最多 5 種貨幣的公司股本。

問 4 在公司註冊的周年日後的第 42 日的辦公時間後提交電子表格 NN3，會否被視作逾期提交？

答：不會。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服務是全日 24 小時提供的服務，凡電子表格 NN3 在公司註冊的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的任何時間於註冊易提交，並繳付正確的每年登記費用，都會被視作在訂明時限內交付。

請盡早提交電子表格 NN3，以免因未能預知的情況導致逾期提交而需繳付較高登記費用。

問 5 系統會否自動拒收重複提交的電子表格 NN3？

答：不會。在文件提交過程中，系統不會檢測電子表格 NN3 是否就同一年重複提交。你可於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 或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www.mobile-cr.gov.hk) 免費查閱文件索引，以確定公司某年的周年申報表是否已經存檔。

問 6 我會否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提示？

答：你公司如已在註冊易登記成為公司用戶，在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周年日當日，提示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會由系統自動發送到你的公司用戶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你可即時點擊通知書內的超連結接達註冊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表格 NN3）。

任何已在註冊易登記的個人用戶，可就與其建立了用戶聯繫的公司用戶免費訂用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服務，以收取提示有關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通知書。

詳情請參閱「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服務」的常見問題。

問 7 我如何把最近發表的帳目與電子表格 NN3 一併交付？

答：公司最近發表的帳目可以 PDF 格式檔案附載於電子表格 NN3 一併交付。該帳目須經相關的高級人員妥為簽署或核證為真實副本後，才可轉換為 PDF 檔案，檔案容量不得大於 5 MB。

戊 有關押記、公司接管及清盤的指明表格

問 1 我可否以電子形式提交與押記、解除押記、公司接管及清盤有關的文件？可如何提交？

答： 可以。你可登入註冊易 [[電子提交服務 > 網上提交](#)] 選擇「[本地公司 > 押記、債權證及被接管／撤銷註冊及清盤](#)」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 押記、債權證及被接管／清盤及解散](#)」，在電腦程式的提示下以電子形式提交指明表格。詳情如下：

(i) 填報由系統製備的電子表格

在電腦程式提示下輸入所須資料後，下列電子表格將會製備予你填報及簽署－

- (一) NM1、NM2、NM8 及 NM9（有關押記及解除押記）；
- (二) NW1 及 NW2（有關本地公司清盤）；及
- (三) NN11 及 NN14（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清盤及解散）。

電子表格可以聯線方式填寫，或下載後以離線方式填寫。

任何須連同指明表格一併交付的其他文件須轉換為 PDF 格式，然後附載於有關的電子表格一併交付。如屬押記、解除押記或使公司得以解散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的檔案，每個 PDF 檔案容量不得大於 5 MB。如屬延長關於押記文件註冊時限的法院命令的檔案，每個 PDF 檔案容量不得大於 2 MB。

請參閱甲部－一般，了解更多資料。

(ii) 以上載 PDF 檔案方式提交

以下指明表格只可在註冊易以 PDF 格式檔案（容量不得大於 3 MB）附載於「電子提交頁」一併提交－

- (一) NM3 及 NM4（承按人行使財產管有權）；
- (二) NM5、NM6、NRC2 及 NRC3（有關公司接管）；
- (三) NM7（有關承按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詳情更改）；及
- (四) NW3、NW4、NW5 及 NW6（有關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註冊易提供的「電子提交頁」可以聯線方式或下載後以離線方式填寫及提交。

問 2 我如何取得「押記登記證明書」？可否獲發印本證書？

答： 押記一經登記後，你會獲發以 PDF 格式製備的電子「押記登記證明書」。有關下載證書的電郵通知書會發送到提交電子表格的註冊用戶的信息匣和登記電郵地址。

由於電子「押記登記證明書」只會儲存於註冊易系統 6 個月，因此，用戶應在收到電郵通知書後盡早下載及儲存電子證書，以作紀錄。

經註冊易提交的押記只會獲發電子證書，電子證書與印本證書（就以印本形式交付的押記而發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你可於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 或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www.mobile-cr.gov.hk)，繳付費用訂購「押記登記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

己 撤銷註冊申請

問 1 如何於註冊易提交撤銷註冊的申請？

答：於註冊易提交撤銷註冊的申請前，你應先獲得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撤銷公司註冊通知書（「通知書」），該通知書須經申請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然後轉換為 PDF 格式，而檔案容量不得大於 3 MB。

你可登入註冊易 [[電子提交服務 > 網上提交](#)] 選擇「[本地公司 > 撤銷註冊及清盤 > 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撤銷註冊（表格 NDR1）](#)」完成提交申請書（電子表格 NDR1）的手續。電子表格可以聯線方式填寫，或下載後以離線方式填寫。電子表格 NDR1 必須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在註冊易提交。

請參閱甲部 – 一般，了解更多資料。

問 2 如何更改由系統製備的電子表格 NDR1 上已輸入的申請人資料？

答：如果你在線填報時需要更改電子表格 NDR1 第 2A 項內的申請人身分，或第 2B 項內的申請人姓名／名稱或身分證明資料，你必須返回之前的步驟以更改有關資料。如果表格已離線儲存，你必須登入註冊易重新輸入正確的資料，以製備一份新的電子表格作提交之用。

如你需要更改其他已輸入的資料，你可於電子表格內直接更改。

2018 年 6 月